

華文創刊號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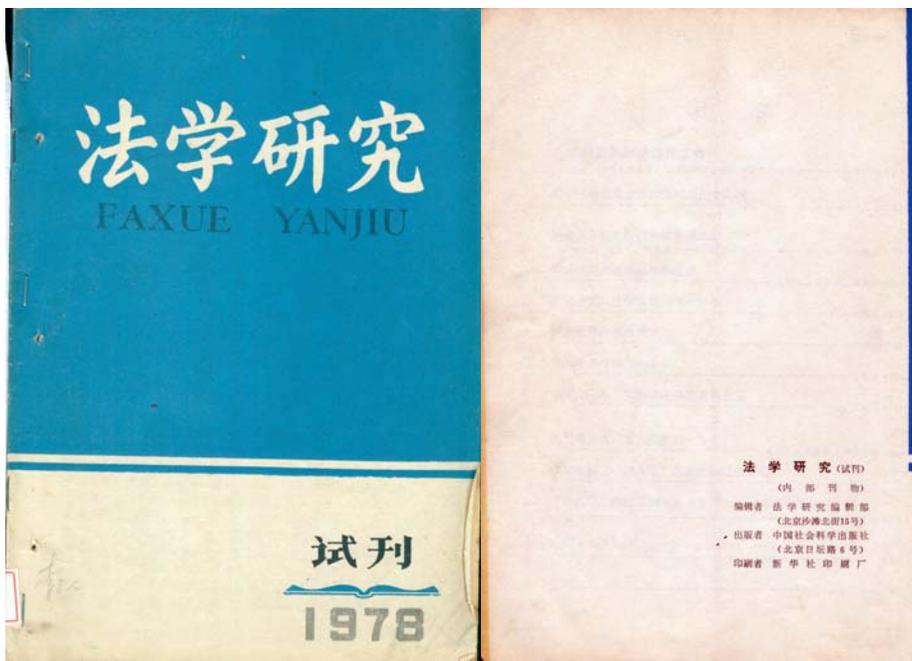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華文雜誌創刊號--《法學研究》

陳惠美*、謝鶯興**

館藏《法學研究》有「1978年試刊」及「1979年試刊」兩種，由北京「《法學研究》編輯部」編輯，「新華社印刷廠」印刷。封面上題「法學研究」，左下角分別題「試刊」、「1978」(或「1979」)；封底分別題：「法學研究(試刊)」、「內部刊物」、「編輯者：《法學研究》編輯部」、「北京沙灘北街15號」、「出版者：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日壇路6號」、「印刷者：新華社印刷廠」。

可以知道《法學研究》從1978年即進行試刊的發行，在「1979年試刊」仍是屬「內部刊物」，但已經出現〈《法學研究》徵求訂戶〉，說：

《法學研究》為法學理論學術刊物，從一九七九年四月公開發行，為雙月刊(每逢雙月出版)，每期定價0.28元，今年共出版五期。



「1978年試刊」的〈致讀者〉提到：

經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社會科學院領導批准，我們試辦了《法學研究》這個刊物。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但未說明它是創刊前的「試刊」，或是復刊前的「試刊」。

按，「法學研究」網頁的「本刊簡介」記載：

《法學研究》前身為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於1954年創辦的《政法研究》（1957年法學研究所成立後轉入法學所，於1966年停刊）。

顯示所謂「試刊」，有其「前身」：「《政法研究》」，是在「1966年停刊」，與大陸「文革自1966年8月18日開始」是否有關，該「簡介」並未交待，僅說「改革開放後」：

1978年3月，法學研究所召開了法學研究規劃會議，後組織兩個調查組分赴各地調查，撰寫了「法學研究規劃和調查綜合情況」的報告，提出「力爭在今年年底以前恢復《政法研究》的出版」的建議。1978年法學研究所正式掛牌後，經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社會科學院領導批准，決定創辦《法學研究》。同年，法學研究所設立《法學研究》編輯部，編輯出版了《法學研究》試刊第1期及第2期。1979年4月，《法學研究》正式創刊。

館藏這兩本「試刊」即其所說：「試刊第1期及第2期」，而《法學研究》在1979年4月正式創刊。

壹、目錄

《法學研究》〈致讀者〉說：「《法學研究》這個刊物，作為政法部門、政法院系、法學研究機關研究工作，討論問題，交流法學研究經驗，發表研究成果的一個園地」，因此這兩期〈目錄〉收錄，「著重對法學理論戰線的問題，發表一些探討、研究和評論的文章」。

1978年試刊目錄

必須加強政治法律工作--1955年4月5日在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上的發

言……董必武(1)

關於社會主義立法和法制的幾個問題……于光遠(5)

社會主義歷史階段必須加強法制--學習馬克思、列寧關於法律的理論……韓銘立(9)

學習毛主席的革命法制思想……陳守一、肖永清、趙震江(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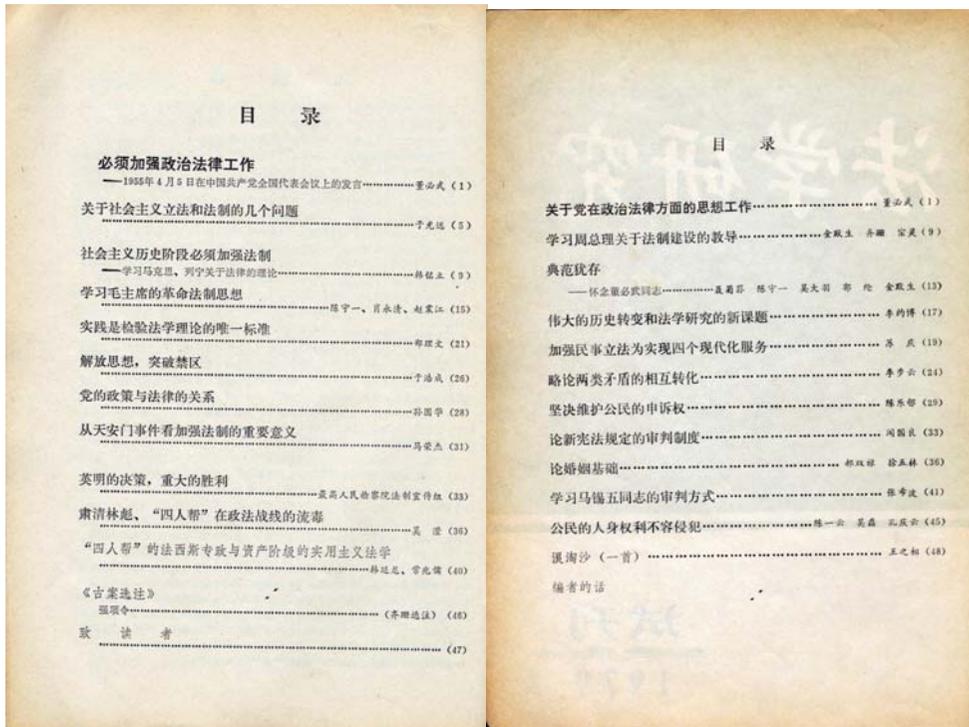
實踐是檢驗法學理論的唯一標準……鄭理文(21)

解放思想，突破禁區……于浩成(26)

黨的政策與法律的關係……孫國華(28)

從天安門事件看加強法制的重要意義……馬榮杰(31)

- 英明的決策，重大的勝利……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制宣傳組(33)
肅清林彪、「四人幫」在政法戰線的流毒……吳澄(36)
「四人幫」的法西斯專政與資產階級的實用主義法學……韓延龍、常兆儒(40)
《古案選注》強項令……(齊珊選注)(46)
致讀者……(47)



1979 年試刊目錄

- 關於黨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董必武(1)
學習周總理關於法制建設的教導……金默生、齊珊、宗靈(9)
典範猶存--懷念董必武同志……聶菊蓀、陳守一、吳大羽、郭綸、金默生(3)
偉大的歷史轉變和法學研究的新課題……李約博(17)
加強民事立法為實現四個現代化服務……蘇慶(19)
略論兩類矛盾的相互轉化……李步雲(24)
堅決維護公民的申訴權……陳樂邨(29)
論新憲法規定的審判制度……聞國良(33)
論婚姻基礎……郝雙祿、徐五林(36)
學習馬錫五同志的審判方式……張希波(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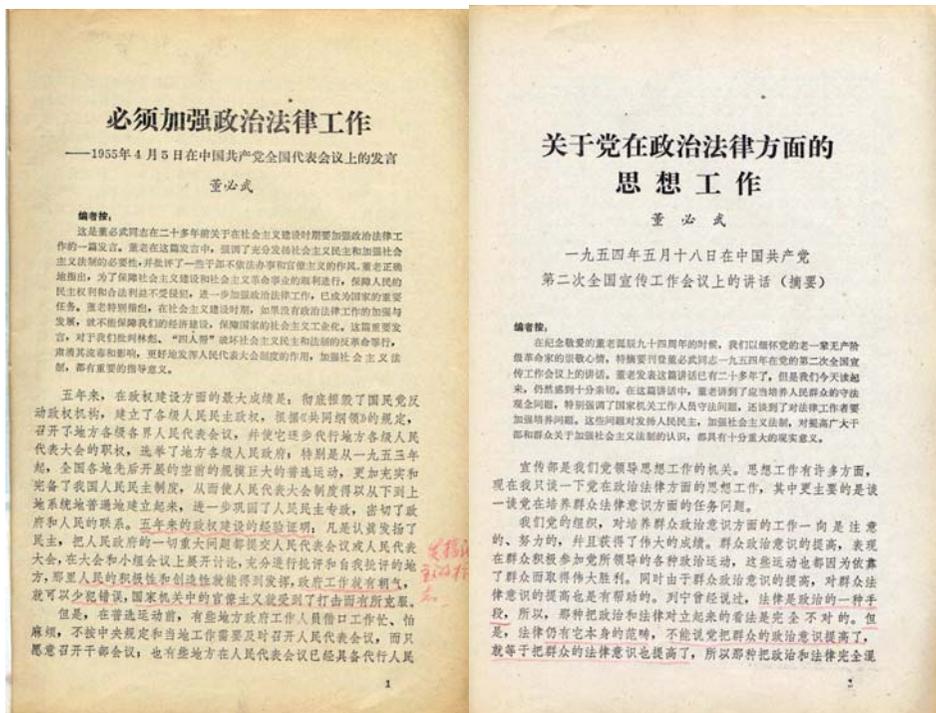
公民的人身權利不容侵犯……陳一雲、吳磊、孔慶雲(45)

浪淘沙(一首)……王之相(48)

編者的話

貳、編者按語

1978年試刊第一篇收董必武〈必須加強政治法律工作〉，1979年試刊第一篇亦收董必武〈關於黨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篇前皆有「編者按語」。



第一篇說：

這是董必武同志在二十多年前關於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要加強政治法律工作的一篇發言。董老在這篇發言中，強調了充分發揚社會主義民主和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必要性，並批評了一些幹部不依法辦事和官僚主義的作風。董老正確地指出，為了保障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革命事業的順利進行，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進一步加強政治法律工作，已成為國家的重要任務。董老特別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如果沒有政治法律工作的加強與發展，就不能保障我們的經濟建設，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這篇重要發言，對於我們批判林彪、「四人幫」破壞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的反革命罪行，肅清其流毒和影響，更好地發揮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作用，加強社會

主義法制，都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第二篇說：

在紀念敬愛的董老誕辰九十四周年的時候，我們以緬懷黨的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的崇敬心情，特摘要刊登董必武同志一九五四年在黨的第二次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董老發表這篇講話已有二十多年了，但是我們今天讀起來，仍然感到十分親切。在這篇講話中，董老講到了應當培養人民群众的守法觀念問題，特別強調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守法問題，還談到了對法律工作者要加強培養問題。這些問題對發揚人民民主，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對提高廣大幹部和群眾關於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認識，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現實意義。

參、致讀者(編者的話)

《法學研究》的「1978年試刊」有〈致讀者〉，而「1979年試刊」名為〈編者的話〉，兩篇的內容大致相同，僅〈致讀者〉第一段：「法學作為一門科學來說，在新中國的過去，一直是比較薄弱的一個。特別是近十多年來，由於林彪、「四人幫」的干擾和破壞，法學研究的情況比以前更加嚴重，可以說實際上已完全處於停頓狀態，根本談不上什麼法學研究」，是「1979年試刊」所沒有的。

致讀者

法學作為一門科學來說，在新中國的過去，一直是比較薄弱的一個。特別是近十多年來，由於林彪、「四人幫」的干擾和破壞，法學研究的情況比以前更加嚴重，可以說實際上已完全處於停頓狀態，根本談不上什麼法學研究。

為了繁榮和發展我國的科學文化事業，推動法學研究的積極開展，以加強我國社會主義法制的建設，為加速實現總任務服務，經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社會科學院領導批准，我們試辦了《法學研究》這個刊物，作為政法部門、政法院系、法學研究機關研究工作，討論問題，交流法學研究經驗，發表研究成果的一個園地。

《法學研究》是面向政法工作者、政法院系師生、法學研究工作者和理論工作者的學術性理論刊物。它必須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堅持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從理論和實際的結合上，完整、準確地宣傳和闡述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研究和總結我國政法實踐的經驗，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幫」，並提出對我國法制建設的建設意見，為加強我國社會主義法制，提高我國法律科學水準，作出自己的貢獻。

本刊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貫徹「古為今用，洋為中用」，「厚今薄古」的原則，在馬克思主義理論指導下，開展不同學術觀點的爭鳴，提倡堅持真理，修正錯誤。

本刊提倡馬克思主義的學風和文風，文字力求準確、鮮明、生動。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1.完整地、準確地闡述和宣傳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特別是毛主席關於政權建設和法制建設思想的著述；

2.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幫」，批判現代修正主義，批判資產階級，批判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學思想的文章；

3.反映法學各門類研究成果的學術論文，包括國家和法的理論、國家法、刑法、民法、訴訟法、婚姻法、勞動法、環境保護法、經濟法規、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海商法、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方面的論述；

4.從理論上總結、交流政法實踐經驗和探討重大問題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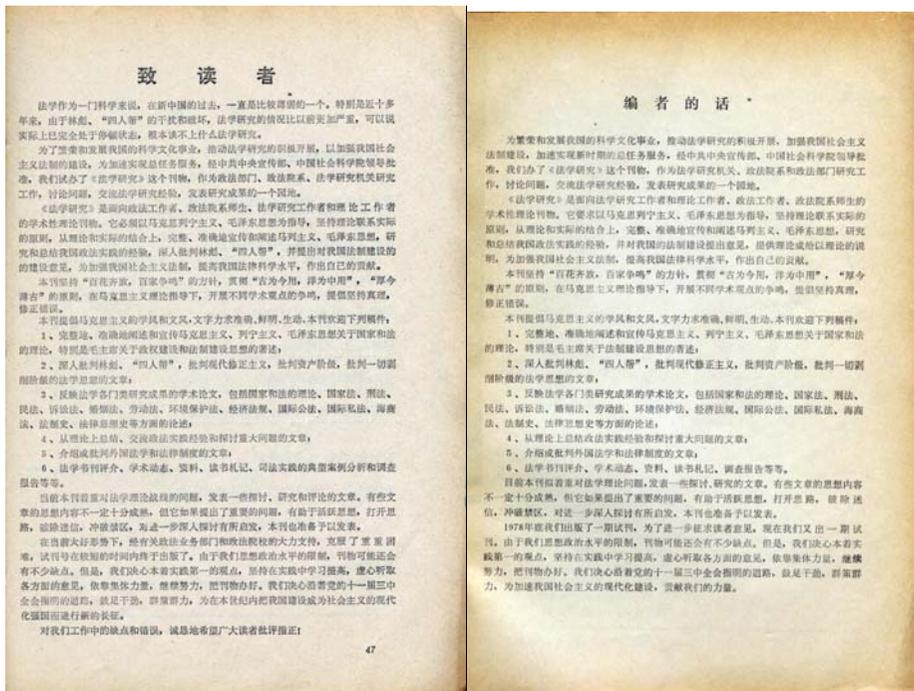
5.介紹或批判外國法學和法律制度的文章；

6.法學書刊評介、學術動態、資料、讀書札記、司法實踐的典型案例分析 and 調查報告等等。

當前本刊著重對法學理論戰線的問題，發表一些探討、研究和評論的文章。有些文章的思想內容不一定十分成熟，但它如果提出了重要的問題，有助於活躍思想，打開思路，破除迷信，衝破禁區，對進一步深入探討有所啓發，本刊也準備予以發表。

在當前大好形勢下，經有關政法業務部門和政法院校的大力支持，克服了重重困難，試刊號在較短的時間內終於出版了。由於我們思想政治水平的限制，刊物可能還會有不少缺點。但是，我們決心本著實踐第一的觀點，堅持在實踐中學習提高，虛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依靠集體力量，繼續努力，把刊物辦好。我們決心沿著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指明的道路，鼓足幹勁，群策群力，為在本世紀內把我國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強國而進行新的長征。

對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誠懇地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肆、徵求訂戶

「徵求訂戶」，提供我們瞭解，《法學研究》從 1979 年 4 月才公開發行，為「雙月刊」，「逢雙月出版」，「是面向政法工作者、政法院系師生、法學研究工作者和理論工作者的學術性理論刊物。」

《法學研究》徵求訂戶

《法學研究》為法學理論學術刊物，從一九七九年四月公開發行，為雙月刊（每逢雙月出版），每期定價 0.28 元，今年共出版五期，全年定費為 1.40 元。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

訂閱辦法：1、以接受集體訂戶為主，個人訂戶由本單位匯總，集體辦理訂閱手續；2、集體訂費請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信匯到本社，本社開戶銀行為北京東西南分理處，賬號 8091—159。如通過郵局匯兌，請在“附言”中註明期刊名稱、份數等，以便查核。請將新訂期刊名稱、訂閱單位、詳細地址寫清楚，以免發生差錯。